新绛县教科局对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风险防控图

（其他类）（4）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风险点

风 险 点

受 理

1.违反规定，擅自增加或者取消行政审批、行政许可项目；

2.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或者程序；

3.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项目；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5.在受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申请的理由；

8.办理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9.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之外，附加有偿咨询、培训、指定中介服务；

10.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履行廉洁高效服务承诺制度，推行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

2.政务公开，设立行政许可权力依法运行跟踪监督公示栏，接受办事群众监督，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

3.严格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抽查，集体评议；

4.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5.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不予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核准决定；

3.在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未依法说明不予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理由；

5.办理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6.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之外，附加有偿咨询、培训、指定中介服务。

1.办理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2.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之外，附加有偿咨询、培训、指定中介服务。

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4.无故超期办理；

5.擅自改变审批结论。受理

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措施如下：

1.政务公开，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对超时办理者予以诫勉谈话，限期办结。

2.严格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抽查，集体评议；

3.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4.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决定

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办理。履行廉政承诺：

1、严格监督检查制度，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严格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抽查，集体评议；

3.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4.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审 查